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又正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9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告訴人振邑開發建築有限公司（下稱振邑公司）委託旺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昌公司）在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等5筆土地上興建房屋，被告陳又正係旺昌公司之下包廠商。詎被告明知振邑公司為上開房屋之起造人，僅因不滿旺昌公司積欠工程款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8日19時30分許，將寫有「無良公司還錢」、「還我血汗錢」及「還我工程款」等文字之布條3塊，分別懸掛在上開房屋之鷹架上，以此方式傳述足以貶損振邑公司名譽之不實事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以文字誹謗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以文字誹謗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陳宜軒